



自攜裝置BYOD 中一級家長諮詢

學習新模式



尚學
Cherish Learning

展才
Showcase Talents

踐行
Live by Values

背景

- **電子學習**在香港已推行多時，在本校已成基本學習工具
- **學校備有 約100部 iPad** 供學生臨時使用
- **共用設備**不能進一步推展電子學習
- 學生**課餘或在家未能使用**流動電子設備
進行溫習、探究、備課等學習活動
- 校方希望同學能自備流動電子裝置以應付學習需要



- 優質教育基金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子裝置，三年全時間借予清貧學生，實踐電子學習
- 中二至中六已全面推行 iPad BYOD ★
- 不少同學小學時已購備iPAD



推行計劃

- 流動電子裝置將成為**基本上課工具**
- 家長**自行預備**流動電子裝置(iPad)
- **乎合資助資格，由學校借出**(iPad) ★
- 2030 年 8 月後，視乎當時科技發展、政府資助及政策而**重新檢視有關措施**。



政府政策

- **合資格學生**可向學校全時間借用流動電子裝置。
- 合資格學生包括，
 - 全/半額書津
 - 領取綜援學生
- **其他學生須自資**購買流動電子裝置。
- **自購裝置也須受學校**以MDM管理系統**管理**。
- MDM每年費用約\$75，須由家長繳付。



推行進度

- 8月家長諮詢會，介紹有關BYOD計劃
- 9月初發出通告
 - 有需要家長提出借用 QEF iPad申請，須提供符合資助資格證明
 - 其他家長購買MDM軟件，以便校方管理同學 iPad。
- 9月底10月初
 - 乎合資助資格同學，由校方借出iPad
 - 其他同學預備好自己的iPad，並交校方安裝MDM管理系統
 - 電腦科教導課堂常規及使用守則
- 10月初/中，課堂全面使用BYOD



教與學

- iPad 視為課堂**基本配備**
- 字典、筆記本、搜尋器、閱讀器、工作紙、草稿紙、...
- **類似文具或計算機**，需要時便取出使用



在家上網支援



- 須符合資助資格
- 居住於 **劏房/舊樓/偏遠地區**，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。
- 已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，確定不能接駁寬頻服務
- 須提供曾查詢供應商名稱



常見問題



是不是一定要參與BYOD？

- 校方**希望所有**全校同學**都參與**是項計劃
- 這問題與是否要買計算機相似，
不參與的同學會**多了不方便及減低效率**；
- 與計算機的分別，是iPad價錢較貴，
- 符合資助的同學，因有政府協助，因此**必須參與**；
其他學生則**希望家長可全力支持**



沒參加BYOD學生課堂安排

- 按課堂為單位，**向學校逐次臨時借用**
- 早會/小息/午膳/放學進行借還手續
- 只**預留少量** iPad 讓同學借用
- 不會讓同學借回家中 ★



沒參加BYOD學生課後安排

- 所有**非合資助資格**借用學校 iPad 須**即日歸還**
- 大部份家課可於家中**桌面電腦**完成
- 或部份可使用**智能電話**完成(影響視力) ★
- 必須使用iPad的習作，
可放學後借用iPad，**留校完成**



可否使用自家設備？

- 必須與學校使用的設備 **兼容**
- **小學已參加**相關計劃 (型號兼容可繼續使用)
- **其他品牌(一定唔得)**
- iPad較舊型號 (裝唔到apps便不能使用)



與家人共用 (不建議)

- 應視為學生的基本學習工具，應類似計算機看待
- 遇然借用當然沒問題，若**頻繁借用**或會**影響學習**
- 個人帳戶設定及學習記錄難與家人共用
- 受學校**全面管理**，
 - 使用行為及內容亦受管理
 - 安裝MDM時原有內容會被清除，**請先備份**安完MDM後可reload內容，
 - 安裝MDM後，可繼續使用私人Apple ID安裝Apps



小學已參加相關計劃

- 若與本校使用**裝置兼容**可**繼續使用**
- **若不兼容**，則須**重新購買**★
- 如經QEF借用，須歸還給小學，並於本校重新申請借用



借用「自攜裝置」設備申請
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並明白貴校 CAL 26-27 / ## 「借用「自攜裝置」設備申請」通告內容，並有以下回覆：

- ☐ 申請參加借用自攜裝置計劃。本人符合上述申請資格，請向小兒/女派發 申請表格。
- ☐ 自行預備 iPad，以備課堂及學習時使用，並同意校方代購流動設備管理(MDM)軟件。
(沒有安裝校方指定MDM軟件的流動設備將不能在學校使用)

只有選取這項的家長
才獲發正式申請表



正式借用申請表

(I) 本人的子女／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，經eclass上載「受惠資格文件(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)」副本，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惠資格如下：

☐ 於 2026/27 學年內，領取綜援

☐ 正領取 2026/27 學年書簿津貼

若選這兩項必須提供証明

☐ 本人的子女／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 綜援／書簿津貼，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。
(請提供說明並經eclass上載補充資料)：

若選此項，請提供詳細說明。內容太過簡單，恕校方無法批核



本校BYOD 裝置要求及配套

- iPad 第 7 代 或以上型號 (128-256GB容量)
- #apple pencil 第 1 代 (兼容產品也可)
- #保護貼及保護套(連筆插位)
- **MDM**流動裝置管理套件
(由學校代購，家長須支付每年約75元)
- 自備後備電池 (學校不提供叉電服務)



未確定政府資助批核結果

- 先向學校借用
 - 獲批核資助，繼續使用 (iPad屬學校資產)
 - 不獲資助，須承擔購買借用中 **新購iPad的費用** (iPad屬家長資產)
- 若借用的是舊iPad，則退還學校便可



最終資助有變

- 無資助→有資助，
 - 可於下年度申請借用
- 有資助→無資助
 - 退還借用之iPad 並
 - 自行購買 新iPad。



日常運作問題



忘記帶ipad怎辦？

- 與沒參加BYOD學生的課堂安排相同
- 向**學校借用**
- 早會/小息/午膳/放學進行借還手續
- 只預留少量 iPad 讓 同學借用
- 若**老師許可**，暫時與**鄰座**同學**共用**
- 如老師已早作提醒，以欠帶用品論



違規使用、iPad被暫時沒收

- 當日沒有器材使用
- 若**老師許可**，暫時與**鄰座**同學**共用**
- 放學留堂後，到校務處取回



沒有電怎辦

- 學校**不提供充電**服務
- 同學須**自備後備電池** ★
- 同學須**每晚自行充電**，包括 iPad、電子筆及後備電池



保管

- 每位同學皆有一儲物櫃，
請叮囑同學**不用時要鎖好**
- 在**路上或交通工具上**不應使用
- 最好放入書包，不要**獨立分開袋**，
容易遺漏在交通工具上



保用

- 建議購買Apple care 保障計劃為期 **2 年**
- 保用期內
 - 一般故障可交回維修中心免費維修
 - 任何損壞，可以一換一方式更換裝置
若非人為做成損壞，最多2次以優惠(約HK\$360)換新機



獲支助借用iPad同學注意事項

- 故障：**帶回學校安排維修**
- 損壞：如疏忽或魯莽性人為損壞，家長須承擔維修費
其他情況只須支付EDB一般賠償費。★
- 失竊/遺失：須即時**通知校方**，或須到警處報案
視乎情況及應負責任，或須作出賠償。



可接受使用政策(AUP)

Acceptable Use Policy

(中一家長手冊 p.14)
(學生守則及生活指引p.15)



管理(校方)

- 校方將**過濾網上內容**以供學生訪問
- 出於網絡安全和學生安全的目的，
校方將會**觀察和記錄**無線網絡的連接時間和狀況
- 校方保留**觀察、檢查、訪問和審查**所有**設備及其內容**的權力，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電子郵件和訪問過的網站



管理(家長)

- 家長是物主，學生只是使用者 ★
- 裝置必須由家長保管，學生得家長同意方可使用
- 裝置應視為學習工具，避免進行娛樂活動
- 學生在家不可過度使用電子工具，須與家長協商合適使用時間
- 日間只能用校方許可的APPS，5:00後才可使用其他
- 個別沉溺個案，可聯絡班主任安排全時間鎖APPS



使用

- 貼上校方指定**標籤**，以作**識別**
- 電子工具**用於教育目的**，
只可安裝學校建議的有關**學習用途**的程式
- **同學可提出**有用學習程式，經校方**審核後由校方安裝**
- 播放/聆聽/觀看**任何**音樂/視像/照片前，須先獲老師許可
- 拍照、錄音或錄影前，須先獲老師許可
- 禁止進行娛樂或通訊活動，除非先獲老師許可



不合適內容

- 遵守**版權法**，避免任何**抄襲**或**未獲授權**使用等行為
- 不寄出**垃圾郵件**
- 騷擾、欺凌、威脅、人身攻擊、淫穢、粗俗語言、流言蜚語或可能對任何人**造成損害的事情**
- 管有或發佈**淫穢或不雅資訊**

